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2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